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58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便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59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2019年3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3月29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逐项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31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从31,000.00万元调减为30,780.00万元，发行规模从不超过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公司拟对原方案中的第2小项《发行规模》、第17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2、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

调整后：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

2、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84,500.00 | 124,50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0,780.00 | 30,780.00 |
| 合计 | | 184,280.00 | 124,28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2019年3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3月29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逐项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31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从31,000.00万元调减为30,780.00万元，发行规模从不超过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公司拟对原方案中的第2小项《发行规模》、第17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2、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

调整后：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

2、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84,500.00 | 124,50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0,780.00 | 30,780.00 |
| 合计 | | 184,280.00 | 124,28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方案中的第2小项《发行规模》、第17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3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方案中的第2小项《发行规模》、第17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前后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2、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

调整后：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

二、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500.00万元（含124,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84,500.00 | 124,50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4,280.00万元（含124,28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 | 新建养殖项目 | | |
| 1 |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 21,000.00 | 12,000.00 |
| 2 |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 15,000.00 | 9,000.00 |
| 3 |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二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 |
| 4 |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 20,000.00 | 15,500.00 |
| 5 |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6 |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 12,500.00 | 8,000.00 |
| 7 |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 三 |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 | |
| 8 |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项目 | 30,000.00 | 15,000.00 |
| 四 | 其他项目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30,780.00 | 30,780.00 |
| 合计 | | 184,280.00 | 124,280.00 |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申报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YHS1900611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00ml：左氧氟沙星0.5g与氯化钠0.9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减或者免临床研究

6、生产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受理号：CYHS1900611国

二、药品研究情况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西南药业与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化学药，该药主要用于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路感染、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等治疗。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5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除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外，国内无其他企业仿制申报。经查询CPA数据库中29个重点省份样本医院，2018年该药品在国内销售总额约22,389万元。

四、风险提示

西南药业在提交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申报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及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会按相关程序对西南药业所提交的生产注册材料进行审评，对研究现场进行核查，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申报上市。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研发、审评、审批等多环节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1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共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上议案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汉口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6期（产品编号：19L00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9月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

6、理财期限：32天；

7、年利率：3.3%；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汇丰银行结构性存款—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 10,000 | 2019/3/13 | 2019/4/15 | 2.36%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63万元 |
|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1期 | 10,000 | 2019/3/14 | 2019/4/16 | 3.2%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93万元 |
| 渤海银行【S19074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190746） | 5,000 | 2019/5/23 | 2019/6/24 | 3.5%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34万元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 10,000 | 2019/4/18 | 2019/7/17 | 3.95%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65万元 |
|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5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A0） | 10,000 | 2019/4/18 | 2019/7/18 | 3.85%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95.99万元 |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7/22 | 2019/8/21 | 3.65%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万元 |
|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4期（产品代码：19L004） | 5,000 | 2019/5/23 | 2019/8/23 | 3.1%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7万元 |
|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 7,000 | 2019/3/14 | 2019/9/16 | 4% | |
|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0（产品编号：2019101045311） | 5,000 | 2019/7/5 | 2019/10/5 | 3.95% | |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8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A0） | 5,000 | 2019/7/22 | 2019/10/21 | 3.83% | |
|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 5,000 | 2019/7/22 | 2019/10/22 | 2.39% | |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455） | 4,000 | 2019/7/31 | 2019/10/22 | 3.8% | |
|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6期（产品编号：19L006） | 10,000 | 2019/9/6 | 2019/10/8 | 3.3%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51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52,252,000 | 49.50% |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3,552,000股 |
| 陶灵萍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4,398,000 | 6.75% | IPO前取得：17,5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848,000股 |
| 陶灵刚 | 5%以下股东 | 21,512,340 | 4.22% | IPO前取得：10,280,3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232,000股 |
| 陶小刚 | 5%以下股东 | 11,466,000 | 2.25% | IPO前取得：5,8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61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2,252,000 | 49.50% |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 | 陶灵萍 | 34,398,000 | 6.75% |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
| | 陶灵刚 | 21,512,340 | 4.22% |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
| | 陶小刚 | 11,466,000 | 2.25% |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
| | 合计 | 319,628,340 | 62.72%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陶灵刚 | 1,014,043 | 0.2786% | 2018/9/11～2019/3/7 | 9.78-10.78 | 2018年11月16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陶灵刚 | 不超过：4,302,468股 | 不超过：0.8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2,468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02,468股 | 2019/9/30～2020/3/2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 自身资金需要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灵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陶灵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46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薛林等46名自然人

被告：顺灏股份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5,049,740.7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案的主要事实与原告陈述的理由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予以支持。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寄发的前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与和解方案。

对于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中可能发生的赔偿，公司将按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80%计提预计负债，且公司将以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公司对法院已经作出的全部终审判决，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该部分案件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部分案件和解撤诉；其余再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74民初[295、314、317、884、1237、1341]号之一、（2019）沪74民初658号，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许卢辉宇等13位自然人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原告：卢辉宇等13位自然人。

被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翥，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琳博，该公司职员。

上海金融法院在审理原告卢辉宇等15人诉被告顺灏股份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卢辉宇等13人于2019年8月2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原告卢辉宇等13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卢辉宇等13人撤诉。

原告卢辉宇等13人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49,593.28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4,796.65元，由原告卢辉宇等13人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80%的责任。经公司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上述部分投资者已自愿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款金额为诉请金额（不包括利息部分）的30%计算，公司需要赔偿上述原告合计金额1,536,431元，案件受理费由上述投资者承担。根据和解结果公司可以冲回预先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489,846.80元，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将可能有利于促进其他投资者接受调解，节约司法成本，公司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主营业务经营上。

其余案件正在进行调解或和解，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74民初[295、314、317、884、1237、1341]号之一、（2019）沪74民初658号；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58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增加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59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增加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为2亿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消防车；销售汽车、消防器材及汽车零配件；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73,496,979.00 | 752,699,799.50 |
| 负债总额 | 311,554,470.61 | 355,594,634.82 |
| 净资产 | 361,942,508.39 | 397,105,164.68 |
|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818,919,702.86 | 336,481,921.51 |
| 营业利润 | 92,574,714.84 | 40,932,736.88 |
| 净利润 | 81,476,358.03 | 35,162,656.2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增加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0,65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其中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担保2,650万元、为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者提供的担保8,000万元和为中卓时代提供担保2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0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增加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累计担保额度为2亿元，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76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已通过双方集团及/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互相持股等资本合作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该战略合作对于推进上海“五大中心”建设，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航空枢纽和航运中心、以及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后续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东航集团与均瑶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方航空”）是东航集团核心主业公司。本公司将会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指引，进一步与均瑶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商谈并落实具体合作事宜，加强与均瑶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多个领域的全方位合作。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公司预期随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资本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航集团通知，东航集团与均瑶集团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本情况及背景介绍

1、东航集团是中国三大国有骨干航空运输集团之一，经过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整合，基本形成了以航空运输产业为核心的较为完整的航空运输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运输、航空地产、航空金融、配餐饮食、传媒文化等八大产业。东航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先生。

2、均瑶集团是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现已形成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业务板块。均瑶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先生。

3、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已通过双方集团及/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互相持股等资本合作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该战略合作对于推进上海“五大中心”建设，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航空枢纽和航运中心、以及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后续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东航集团与均瑶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的A股股份和10.23%的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为公司关联方。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1、公司治理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将促成分别向对方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派驻一名董事，且将促成派驻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或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完成上述董事聘任程序前，双方董事人选以董事会观察员身份列席对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2、业务合作

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将视对方为在航空运输及相关领域的优先业务合作伙伴，遵照对等、优先、公平、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地推进各项战略合作具体事宜。双方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成立由双方下属航空业上市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业务合作推进委员会，共同推进双方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

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渠道、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在航空运输市场营销、运行及服务保障、机务维修、物流及贸易、航空业相关金融服务及投资业务、航空专业人才合作、航空业辅业及其他潜在合作领域实现业务合作发展，充分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实现共赢。

3、其他事宜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自动续期五年。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相关事项将在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基础上开展实施，其他未能在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后续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和均瑶集团下属子公司吉祥航空总部和运营主基地均位于上海，战略协同优势明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将优化旅客出行体验，加快推进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积极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有待于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有待双方协调推进。因此，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